##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(试行)》 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 程》的部分条款,修订对照如下: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
3,544.3172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	5,316.4758万元。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
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,	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,
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	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
决议后,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	决议后,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
的变更登记手续。	的变更登记手续。
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,股	第二十条 公司股票每股面值 1 元,股
份总数为 3,544.3172 万股。	份总数为 <b>5,316.4758 万股。</b>
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	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
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	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,由
副董事长主持,董事会未设副董事长或	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
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	持。
时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	
事主持。	

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 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,由董事会以全体 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,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,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: 否

除上述修订外,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,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## 二、修订原因

因公司权益分派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发生变化,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试行)》以及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(2022年修订)》等相关规定,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,由于公司未设置副董事长职务,同时删除副董事长相关表述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